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超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明杰	联系电话：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渺升	联系电话：025-8338771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本机构签订了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本机构承接了原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自承接持续督导工作以来，本持续督导期内，本机构执行的工作情况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21.4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亏损额-15,906.53 万元, 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按产品来看, 主要原因如下:</p> <p>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砂轮和电镀金刚线。金刚石砂轮的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主要得益于金刚石砂轮下游覆盖半导体、消费电子、磁性材料等多个领域, 需求受光伏单一周期影响小, 叠加半导体精密砂轮逐步实现批量供货, 订单与营收整体平稳, 成为公司在光伏主业承压期间重要的收入来源。</p> <p>电镀金刚线的收入规模逐步下降, 主要系下游光伏行业周期下行、需求萎缩所致。下游硅片企业开工率低迷、去库存减产, 导致公司金刚线销量大幅下滑, 同时, 行业周期下行导致产品单价持续暴跌、毛利率显著走低, 叠加部分产能闲置带来的固定成本压力, 共同造成该产品收入逐年下降。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等形式, 了解公司本报告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三超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22,821.49 万元, 相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34.58%; 公司 2024、2025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4,331.60 万元和 -15,747.59 万元, 25 年同比下降 9.88%, 公司连续两年亏损。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三超新材 2025 年收入同比下降, 主要原因系公司受光伏行业的波动影响, 其主营产品之一的金刚线粗线订单量和价格均有所下滑, 导致

项目	工作内容
	公司当期业绩下滑。 2025年，公司下游行业需求仍未回暖，金刚线产品价格持续承压，公司对剩余库存继续计提跌价。同时，下游硅片企业开工率低，公司相关生产设备的未来经济利益显著降低，可收回金额远低于账面价值，因此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等形式了解公司本年度收入同比下降及资产减值的原因，并督促公司及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股东、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规范运作和社会责任、募集资金监管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b>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承诺</b>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 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是	不适用
4. 稳定股价的措施	是	不适用
5. 违反承诺的补救措施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守法经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补缴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是	不适用
<b>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的承诺</b>		
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b>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作的承诺</b>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发行人钴胺与不存在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b>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做的承诺</b>		
1. 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b>2025年控制权转让的相关承诺</b>		
1.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收购所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自承接持续督导工作以来，不存在保荐代表人变更的情况

报告事项	说明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2025年8月1日，邹余耀先生、刘建勋先生与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合一”）及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邹余耀、刘建勋分别与博达合一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在第一期交割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博达合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柳敬麒先生。</p> <p>三超新材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博达合一拟以现金认购上述股份。</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明杰                      邱渺升  
周明杰                              邱渺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